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82 号

建设单位：海盐佳仕笔件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海盐佳仕笔件厂

法人代表：张志良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盐佳仕笔件厂

电话：13906836805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威博路 501 号 4 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8
6.3 固废参照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78 号“关于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7、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985）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佳仕笔件厂租赁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200 平方米，生产文教办公用品（笔）。项目主要以铜棒为原材料，经车削加工、成品、品检等技术或工艺，现企业购置数控车床、冲床、仪表车床、离心式光振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件笔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0] 7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笔件 1500 万件。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 万件笔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海盐佳仕笔件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78 号“关于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5 月 22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厂区东侧为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东北侧 235m 为零散住户；南侧为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西侧为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西 55m 为零散住户；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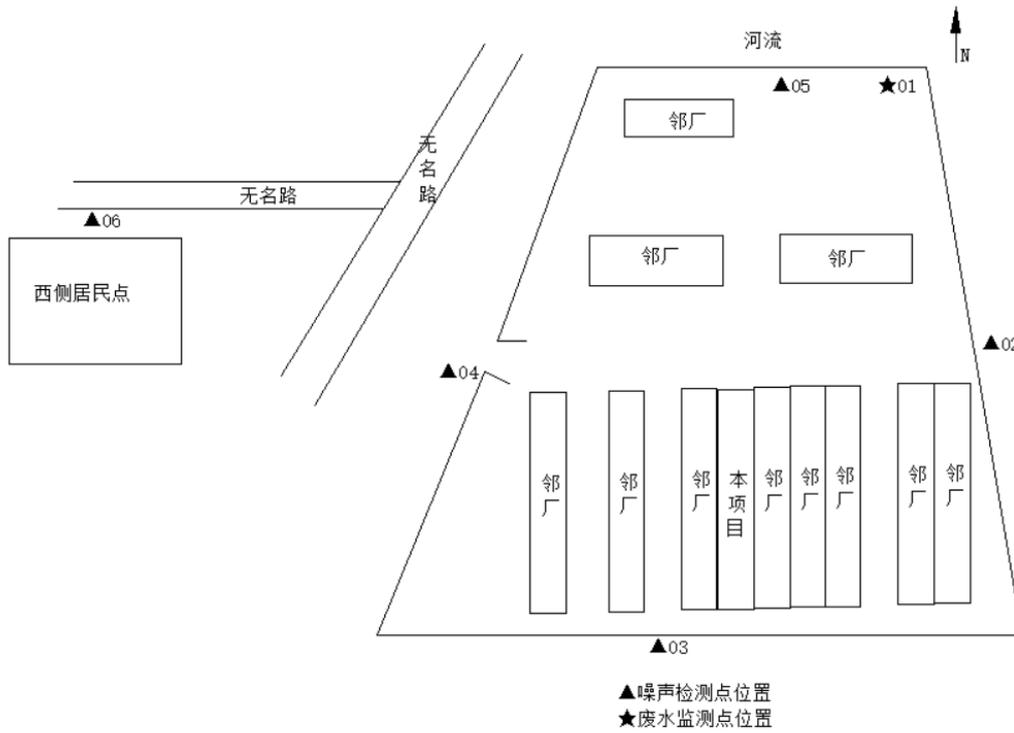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笔件 2000 万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笔件 1500 万件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供水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供热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总投资概算	238.15 万元	总投资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相符情况
1	自动车床	35	35	一致
2	数控车床	15	12	减少 3 台
3	仪表车床	20	18	减少 2 台
4	冲床	10	6	减少 4 台

5	离心式光振机*	1	1	一致
6	空压机	2	1	减少 1 台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6 月-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铜棒	120 t	14t	84t
2	不锈钢	50 t	5t	30t
3	铁	50 t	5t	30t
4	铝	20 t	2t	12t
5	切削液	3 t	0.3t	1.8t
6	皂化液	0.5 t	0.05t	0.3t
7	机油	5 kg	0.45kg	2.7kg
8	磨石	5 kg	0.4kg	2.4kg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6 月	20
2020 年 7 月	21
合计	4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6 月-7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41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46 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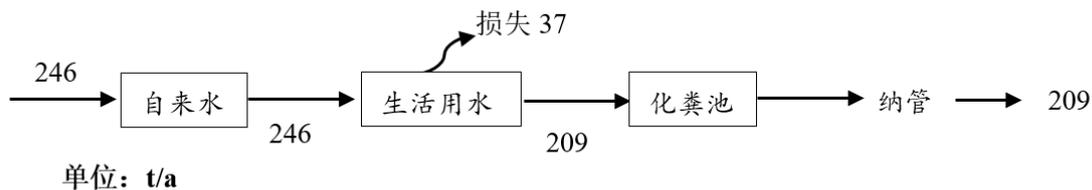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笔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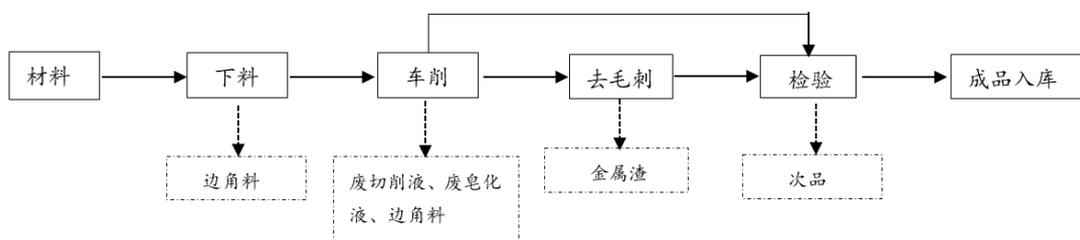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采用不同原料利用冲床下料，将原材料切成需要的尺寸大小，冲压成型，以便后续生产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2、车削。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将冲压件利用数控车床、自动车床、仪表车床进行车削加工，该过程主要包括车、铣、钻三种类型的机械加工，主要表现为车外圆、内孔，铣平面、沟槽以及钻孔。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皂化液润滑，会产生废切削液、皂化液及边角料。

3、去毛刺。机加工完成的金属件部分有瑕疵的需利用离心式光振机进行去毛刺处理，让工件在设备内通过与磨石的摩擦去除毛边，使用水作为润滑剂，设备内的水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检验。检验成功后包装入库即可。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金加工（车、铣、钻）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皂化液润滑，去毛刺过程全程密闭，其内采用水润滑，均无金属粉尘产生。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次品、废包装桶、包装废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下料、车削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切削液	车削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06-09
3	废皂化液	车削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次品	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金属渣	去毛刺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含油抹布、手套	机修和设备擦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0年6月-7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0.1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0	暂未生产，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皂化液	0	暂未生产，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次品	0.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0	暂未生产，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金属渣	0.00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7	含油抹布、手套	0.003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0.3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慧姿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见图 4-1；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常白班（8 小时），项目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4
固废处置	6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废气

本项目金加工（车、铣、钻）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皂化液润滑，去毛刺过程全程密闭，其内采用水润滑，均无金属粉尘产生。

5.1.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5.1.1.3 噪声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直接向周围环境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边角料、次品、金属渣	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和废油抹布及手套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营运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78 号“关于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租赁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238.15 万元，主要采用铜棒等原辅材料，经车削加工、成品、品检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数控车床、冲床、仪表车床、离心式光振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件笔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万件笔件。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p>
3	<p>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6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和废油抹布及手套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西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废水量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78 号“关于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和西侧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西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7 月 1 日	7.36	7.36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2	1.37%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5.3	15.6	0.9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57	1.59	0.6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7	28	1.8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40	0.40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22.6	22.8	0.44%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7 月 2 日	7.27	7.27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3	0.6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6.0	16.2	0.6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75	1.77	0.5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9	19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43	0.43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24.7	24.9	0.4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8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7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7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7.1		2020.7.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笔件	4.4 万件	88%	4.4 万件	88%	2000 万件	1500 万件	5 万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0.7.1	9:17	微灰、微浑	7.39	68	14.6	1.42	26	0.49	22.0
		10:45	微灰、微浑	7.28	77	16.2	1.48	30	0.46	23.2
		13:03	微灰、微浑	7.34	62	13.9	1.53	24	0.45	21.2
		15:19	微灰、微浑	7.36	74	15.3	1.57	27	0.40	22.6
			微灰、微浑	7.36	72	15.6	1.59	28	0.40	22.8
平均值/范围				7.28-7.39	71	15.1	1.52	27	0.44	22.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0.7.2	8:59	微灰、微浑	7.29	79	16.8	1.72	20	0.50	25.5
		10:01	微灰、微浑	7.33	72	17.8	1.66	17	0.47	24.3
		13:42	微灰、微浑	7.21	76	18.8	1.62	16	0.47	23.5
		15:06	微灰、微浑	7.27	74	16.0	1.75	19	0.43	24.7
			微灰、微浑	7.27	73	16.2	1.77	19	0.43	24.9
平均值/范围				7.21-7.33	75	17.1	1.70	18	0.46	24.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85）。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2	2020.7.1	生产性噪声	13:31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3:43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3:56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4:10	57	65	达标	/	/	/	/
西侧居民点▲06		生产性噪声	14:32	53	60	达标	/	/	/	/
厂界东▲02	2020.7.2	生产性噪声	13:49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4:02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4:16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4:29	55	65	达标	/	/	/	/
西侧居民点▲06		生产性噪声	9:21	49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85）。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246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0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73mg/L、氨氮 16.1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

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5	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0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78 号“关于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209 t/a、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和废油抹布及手套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78 号“关于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209 t/a、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笔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笔件 15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20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海盐佳仕笔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511639941	验收时间	2020.7.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9						+209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78号

关于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佳仕笔件厂：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租赁海盐龙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238.15 万元，主要采用铜棒等原辅材料，经车削加工、成品、品检等技术或工艺，

五、棉
用的生

并购置数控车床、冲床、仪表车床、离心式光振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件笔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2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瀚邦环保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自动车床	/	35
2	数控车床	/	12
3	仪表车床	/	18
4	冲床	/	6
5	离心式光振机	/	1
6	空压机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 (2020年6月-7月) (t)
1	铜棒	14
2	不锈钢	5
3	铁	5
4	铝	2
5	切削液	0.3
6	皂化液	0.05
7	机油	0.45
8	磨石	0.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7 月的
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6 月	20
2020 年 7 月	21
合计	4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0年6月-7月实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车削	0.12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车削	0
3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车削	0
4	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0.1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0
6	金属渣	一般固废	去毛刺	0.004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机修和设备擦拭	0.003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佳仕笔件厂年产 2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佳仕笔件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1 日 笔件：4.4 万套 2020 年 7 月 2 日 笔件：4.4 万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海盐佳仕笔件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废物名称：废切削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1 吨

废物名称：废皂化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5 吨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1 吨

废物名称：含油抹布、手套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0年8月14日

乙方（章）：

海盐佳仕笔件厂

公司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号4幢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0年8月14日



附件 8



报告编号: HJ-20098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盐佳仕笔件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盐佳仕笔件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盐佳仕笔件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		
受检单位	海盐佳仕笔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501 号 4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0.7.1	9:17	微灰、微浑	7.39	68	14.6	1.42	26	0.49	22.0
		10:45	微灰、微浑	7.28	77	16.2	1.48	30	0.46	23.2
		13:03	微灰、微浑	7.34	62	13.9	1.53	24	0.45	21.2
		15:19	微灰、微浑	7.36	74	15.3	1.57	27	0.40	22.6
			微灰、微浑	7.36	72	15.6	1.59	28	0.40	22.8
	2020.7.2	8:59	微灰、微浑	7.29	79	16.8	1.72	20	0.50	25.5
		10:01	微灰、微浑	7.33	72	17.8	1.66	17	0.47	24.3
		13:42	微灰、微浑	7.21	76	18.8	1.62	16	0.47	23.5
		15:06	微灰、微浑	7.27	74	16.0	1.75	19	0.43	24.7
			微灰、微浑	7.27	73	16.2	1.77	19	0.43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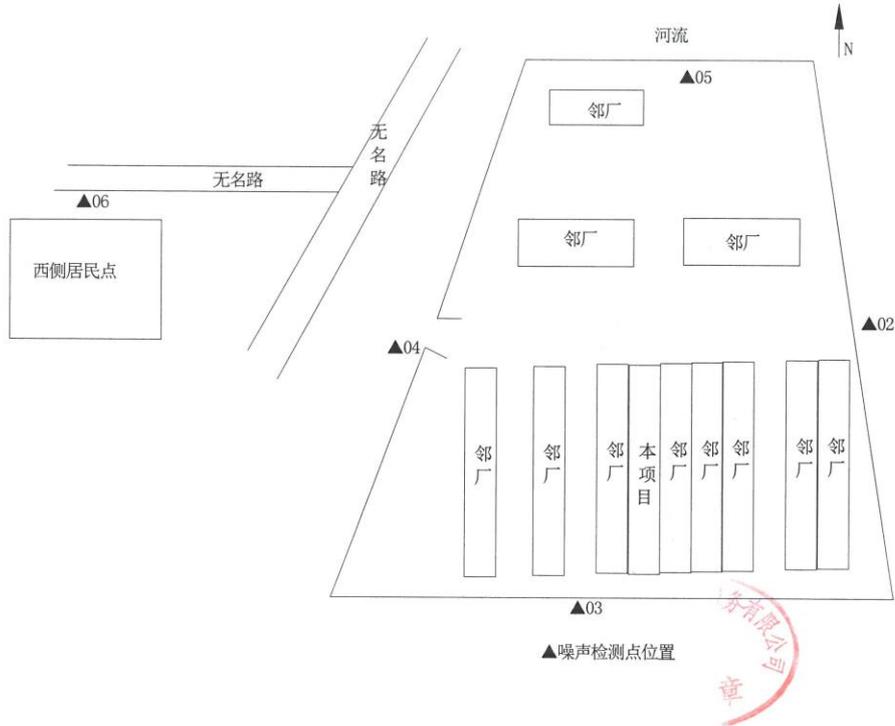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0.7.1	生产性噪声	13:31	63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3:43	64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3:56	64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4:10	57	/	/	/	/
西侧居民点▲06		生产性噪声	14:32	53	/	/	/	/
厂界东▲02	2020.7.2	生产性噪声	13:49	62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4:02	62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4:16	60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4:29	55	/	/	/	/
西侧居民点▲06		生产性噪声	9:21	49	/	/	/	/



海盐佳仕笔件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07.09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0.07.09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07.09

